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l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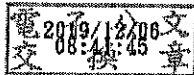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59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7688397_108015950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釋有關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辦理
土地徵收及標售是否得簡化之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
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802763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0809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曜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0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763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
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7995號函及同年9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9815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需要，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，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，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；且以徵收人民土地，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，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，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，爰於89年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時，除就土地徵收之徵收程序、徵收補償標準及其他應辦理事項予以明定規範外，復於第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土地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其



臺北市政府 1081121



AAAA1080159504

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、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。」嗣為更加周延土地徵收規定，於101年修正本條例時增訂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及審查（第3條之1、第13條及第13條之1）、安置計畫（第34條之1）及採市價協議與徵收補償（第11條及第34條）等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依本部89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8984681號函略以：「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，如擬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，其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，自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。」是以，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貴府倘有依建築法第45條申請徵收之案件，仍應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，並視個案實際情形，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具體填列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、第13條之1所定應記載事項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再向本部申請。若有執行上之疑義，請先洽貴府地政局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

